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五十九之六十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

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己酉

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本月十三日承
准軍機大臣密寄奉

上諭三盟兵丁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否尚堪續調著僧格林
沁體察情形酌量具奏等因欽此十五日惠親王等至通與

僧格林沁面議防守機宜並齎到

硃諭努僧格林沁敬謹聆悉伏思努僧格林沁損兵折將罪無可

追荷蒙

聖恩不加嚴譴又蒙

錫以

溫諭。牙跪讀之下。感愧無地。惟有激勵將士。奮勉圖功。以仰報

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查三盟兵丁。擬請各調一千名。住古北口。以為

京師後路聲援。應由軍機處行文理藩院。迅即撥調。並派令

卓哩克圖王。巴圖。巴林王。那木濟勒旺楚克。喀拉沁王。色

伯克。多爾濟。各帶本盟官兵。以期得力。該王等均係備兵

扎薩克。例應帶兵。至京城之防。倍關緊要。各項大礮。應於

大城安設。斤重較小礮位。安於外城。其神樞礮位。各在本

處礮口安設。並請將城上各礮口。用土培厚。以期穩固。其

小礮。尚阿。曾在軍營。於布置一切。稍為明晰。合無仰懇

天恩將奕山等交王大臣以資驅策。至此項夷人之來步隊不過萬餘名。節次擊斃數千名。計算該夷現在不過一萬之眾。我兵馬步三萬。合力截擊。堪數抵禦。惟

京師為根本重地。兵力不可過單。擬將伊勒東阿所帶官兵

四千名。先行撤回。其通州駐紮八旗驍騎營官兵一千二

百名。八旗漢軍官兵八百名。均係弓箭刀矛大槍甚少。抵

此勁敵。難期適用。此項官兵。擬俟山海關馬步官兵到齊。

一併撤回守城。以節經費。牙僧格林沁統帶津沽撤回步

隊。於十一日。前往張家灣迤南。分紮十營。馬隊官兵在馬

頭一帶。節節屯紮。以作前敵。並多設偵探。直至天津。以期

聲氣相通。努瑞麟仍統領原帶官兵。在通州駐紮。續到察
哈爾官兵二千名。派令克興阿管帶一千名。在馬駒橋駐
紮。察哈爾總管那瑪善管帶一千名。在采育駐紮。山海關
馬步官兵。將次到防。擬將馬隊派赴馬頭一帶。步隊在張
家灣一帶。分布防守。天津大礮。業經運通。努等即派天津
防堵之漢軍官兵八百名。各運送回京。至通倉米石。搭放
兵餉。誠有便於兵食。第七月分兵餉。業經支領。擬八月再
行搭放。至應放幾成。支銀若干。業經札知糧臺詳細覈計。
一俟詳覆到日。努等再為妥議具奏。平家灘引河。晝夜督
催挑挖。將次工竣。現於北運河釘樁下埽。使上游之水。歸

入引河。惟口門漸收漸小。水溜愈急。堵合甚難。現在沒法籌辦。以期宣洩。

硃批。另有旨。僧格林沁著暫緩來京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本日據僧格林沁瑞麟奏覆陳近日防守情形一

摺。業經於摺內批示。僧格林沁暫緩來京矣。該大臣現在統帶

撤回步隊。於張家灣迤南分紮十營。馬隊官兵在馬頭一帶。節

節屯紮。瑞麟仍統領原帶官兵。駐紮通州。其察哈爾官兵分撥

在馬駒橋采育等處駐紮。並多設偵探。宣洩河水。布置均尚周

密。即著照所議辦理。所有三盟兵丁三千名。業經諭令巴圖魯

親自統帶前來駐紮古北口。以為京師後路聲援。伊勒東阿所

帶官兵四千名。著准其先行撤回。並准俟山海關馬步官兵到齊後。即將通州駐紮之八旗滿洲兵一千二百名。八旗漢軍兵八百名。一併撤回京師。奕山。賽尚阿。二員。已交欽派王大臣差委。其吳三一犯。亦已由兵部解通州。歸案審訊。即著派員嚴行究辦。毋任狡展。

閩浙總督慶端奏。竊^{奴才}承准軍機大臣密寄。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

上諭。據慶端奏。嘆咈二夷。現居定海廳城。操演巡查。強索徵冊等語。據稱。該夷在定海城。分段巡查。強索徵冊。該署同知甘炳飭紳民前向開導。夷情詭譎。無非為脅和地步。著慶端王有齡相

機籌畫。勿令得步進步。欽此。當經恭錄密行欽遵。伏查喫啣二
夷。前次強索徵冊。意圖覬覦錢糧。一經地方官密飭紳民。
與之理論。該夷知難遂欲。即以索貼巡費為詞。向地方官
逼寫錢糧數目。是夷情雖極陰險。實不敢與百姓為難。誠
如

聖明指示。若得百姓齊心。不致肆無忌憚。等訪察定海民情。尚知
大義。該夷即使得有錢糧數目。斷不能強逼徵收。現據護
理定海鎮總兵袁君榮稟報。探聞近日復有大輪船駛至。
內有黑夷千餘名。分居定海道頭地方。其城內所住夷兵。
陸續退出城外。當向通事盤詰。據稱伊國另有欽差前來。

就撫等情。並接署浙江提督臣賴信揚來咨相同。是否別有詭計陰謀。業經飛飭袁君榮會同委員。並署定海同知甘炳。妥為防範。如果該夷得步進步。肆意要求。並即恪遵諭旨。激勵民團。與之為難。仍令華商紳民等。設法開導。總使該夷無間可逞。就我範圍。惟咈夷美理登。前向署定海同知甘炳。索貼巡費。甘炳堅拒不允。其錢糧數目。曾否開寫。並此後如何情形。未據續報。現已密飭甯紹台道梁恭辰。確查稟覆。容俟覆到。再行奏聞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熱河都統春佑奏竊。於本月初九日。承准軍機大臣字寄。七月初七日。奉

上諭。著春佑於原調各兵外。再行酌量調撥。務期多多益善。並著攜帶軍大器械。兼行赴通等因。欽此。查熱河駐防額設兵二千二百六十名。本年三次調赴海防兵一千五百名。現存兵數。養育兵外。尚存有六百餘名。熱河為邊疆要地。未便無兵鎮守。惟京師門戶。尤為喫緊。自不得不先其所急。茲酌量撥派兵三百名。揀委佐領謨翹。作為營總。佐領廣成。作為副營總。防禦福壽等。作為帶隊官。共派七員。分起管帶。惟軍大器械。經前三次調兵。攜去十分之九。剩存若干。未

能一律精利。現飭趕緊設法修補完全。定於十六十八兩日。次第起程。馳赴通州。聽候調遣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西安將軍托明阿。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。竊臣等前奉

諭旨。飭調西安滿漢馬步官兵四千五百名。前赴通州。當將調派情形。暨催提分起啟程日期。先後分別奏報在案。茲於七月十一日。承准軍機大臣字寄。初七日。奉

上諭。現在事機緊迫。必得厚集兵力等因。欽此。遵查陝省旗綠官兵。頻經徵調。營伍空虛。現在皖捻未除。川氛正熾。東南一帶。多與豫蜀毗連。隘口紛歧。防範彈壓。存在喫重。且省城

綠營僅止存兵一千數百名。除字識匠役及墩塘各汛外。可備戰守者。不及千名。實屬單薄異常。商雒防所止有兵八百名。潼關並無防兵。不得已酌添舊日練勇與營汛分守。以固入陝門戶。此外提鎮各兵。均已無多。再加徵調。實屬處處掣肘。惟海防事機緊急。敢不悉心籌畫。先其所急。以衛

京畿。茲臣托明阿於原調馬隊一千五百名外。擬再挑選八百名。派得力之員分帶啟程。連前共計二千三百名。臣譚廷襄於原調馬步隊三千名外。擬將豫備留陝防堵之河州鎮兵七百名。一俟到日。亦即飭赴通州。連前共計三千

七百名。現又咨會固原提臣。另在所屬酌量察看。如能添調。即飭攜帶軍火。剋日來省。並咨明護理督臣。將能否添調之處。一併酌辦。總期多多益善。以壯聲威。至前調馬步各兵。臣等遵

旨嚴催。西安馬隊。已於本月十二日。全數由省啟程。副都統烏蘭都。即於十三日。督押前進。商維等處步兵隊一千五百餘員名。飭令分起跟接。並飛催漢中鎮總兵伊綿阿。趕緊趲行。在後押督。所有續派滿營馬隊。綠營步隊。擬仍歸該二員一併統帶。其餘道遠提鎮各兵。又經飛催。星夜兼程行走。不准稍延。以冀及早抵通。聽候調遣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庚戌署理

欽差大臣暫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薛煥奏。上海為夷人通商口岸。自該逆竄陷蘇城。嗾咭喇。噶爾。兩國均派夷兵防守。上海要隘。本有不與賊敵。不允賊來之說。七月十二日。該逆竄撲上海。先至徐家匯地方。殺斃傳教噶夷一名。及至午刻。賊逼城下。我兵與賊接仗。該夷兵亦上城從旁槍擊。斃賊甚多。雖該夷為保護夷商起見。而其助順去逆之意。臣亦不敢墜於。

上聞。惟嗾噶夷兵無多。賊逆麇聚甚眾。臣知未可深恃。仍當督率

在事文武分飭兵勇。晝夜嚴防。慎益加慎。不敢稍涉疏懈。硃批知道了。

辛亥。

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。直隸總督恒福。武備院卿恒祺。奏竊。粵桂良於十五日。在楊村途次。曾將接到暎佛兩國照會鈔錄。恭摺奏。

聞。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在案。拜摺後。旋奉硃批。本月十三日摺件。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。

上諭。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。請旨遵行一摺。桂良此次到津。大局所關。自當豫行籌畫。以便與該夷晤商等因。欽此。即日馳抵津。

州中。郡與努恆福等恭閱軍機大臣密旨。奉命

訓諭。並會商現辦情形。一面派員知照該夷。定日會議。詎料該酋

額爾哈等聲稱。現在並未罷兵。前已將所辦各事。節經照

會。俟一概允准。照覆前來。再行晤面。此時無可商辦。毋庸

相見等語。努等竊思。既不見面。無從措手。努恆祺因知該

夷底蘊。向係吧噶禮。噉唆嗎。從中主事。該國公使。唯其言

語是聽。隨即將該二酋。邀至寓所。再四勸導。令其一同來

至。努桂良寓中。與努恆福公同見面。當將所求各款。遵

旨逐層辯駁。乃該酋聲稱。和約所載各條。並本年二月間。照會軍

機處。及此次照會。努桂良各款。必得一概允准。不容稍事